

# 淮北市沱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淮北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

2017年12月

# 目 录

前 言 .....	1
一、 基本概况 .....	3
(一) 河流概况 .....	3
(二) 水环境及水生态现状 .....	6
(三) 河流管理与保护现状 .....	7
二、 存在问题 .....	9
(一) 水资源保护 .....	9
(二) 水域岸线管护 .....	10
(三) 水污染防治 .....	11
(四) 水环境治理 .....	21
(五) 水生态修复 .....	21
(六) 执法监管 .....	22
三、 总体要求 .....	24
(一) 指导思想 .....	24
(二) 基本原则 .....	24
(三) 组织体系 .....	25
(四) 管控水域 .....	27
四、 目标与任务 .....	28
(一) 总体目标 .....	28
(二) 控制性指标 .....	29
五、 管理保护任务及措施 .....	35
(一) 水资源保护 .....	35
(二) 水域岸线管护 .....	38
(三) 水污染防治 .....	41
(四) 水环境治理 .....	46
(五) 水生态修复 .....	49

(六) 执法监督 .....	51
六、 保障措施 .....	5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54
(二) 强化部门联动 .....	54
(三) 突出政策支持 .....	55
(四) 严格考核问责 .....	55
(五) 引导社会参与 .....	56
附件 1   沱河淮北段河长管理范围 .....	57
附件 2   沱河淮北段主要问题清单 .....	58
附件 3   沱河“一河一策”措施清单 .....	61
附件 4   沱河“一河一策”负面清单 .....	67

## 前 言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精神，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2017〕15号）要求，以及《淮北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办〔2017〕28号），结合淮北市河道实际情况，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沱河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工作是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湖治理与保护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有利于摸清河湖健康现状、科学诊断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利于确定河湖治理与保护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有利于因地制宜提出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治理措施。

为全面推进沱河河道及沿线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的总要求和防洪保安、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

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任务要求，针对沱河实际，以梳理沱河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原因为基础，以确定河流治理与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为核心，以提出河流治理保护管理行动方案为重点，形成各级河流、河段治理保护管理的行动路线图。本方案结合沱河实际情况，进行实地监测和数据收集，明确河流突出问题，制定科学的问题解决方案以及明确合理目标，以达到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 一、 基本概况

### (一) 河流概况

沱河流域处于淮北平原腹部，位于南北冷暖气流交汇较频繁的地带，属显著的温带季风气候区，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时数多、无霜期长。夏季为雨季，气候晴热而湿润，冬季为旱季，气候寒冷而干燥。温度和降雨由东南向西北递减。

本流域省境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844.3mm 左右。降雨量的年内分配极不均衡，主要集中在汛期 6~9 月，其降雨量约占年雨量的 60%~70%，其他月份仅占全年的 30%~40%。降水的另一特点是年际变幅也很大，大水年份降雨量可达 1380.2 mm（1963 年），小水年仅 548.0mm（1966 年），年际最大差值近 2.5 倍，降雨量年内、年际分配悬殊，正是本流域易遭旱涝灾害的主要原因之一。

沱河，古称洧水，今称南沱河，俗称沱河，淮河左岸支流。依次流经濉溪县铁佛镇、濉溪县刘桥镇、濉溪县百善镇、濉溪县四铺镇、烈山区古饶镇后入宿州市。

沱河发源于河南省商丘刘口集，流经虞城、商丘、夏邑、永城、濉溪至宿州戚岭子入新汴河，流域面积 3936km<sup>2</sup>，全长 190.0km。淮北境内自濉溪铁佛镇徐破楼北入境口起，经洪河头、徐楼闸，穿过濉阜铁路，在东新建沟口，左纳王引河，过四铺闸后，至烈山秦桥南出境，境内集水面积 517km<sup>2</sup>，河长 46.2km，境内有徐楼、四铺 2 座节制闸，其中徐楼闸上蓄水库容 850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620 万 m<sup>3</sup>，四铺闸上库容 775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620 万 m<sup>3</sup>。沱河主要

支流有王引河、王郢沟、戚家沟及新北沱河等。

流域具体位置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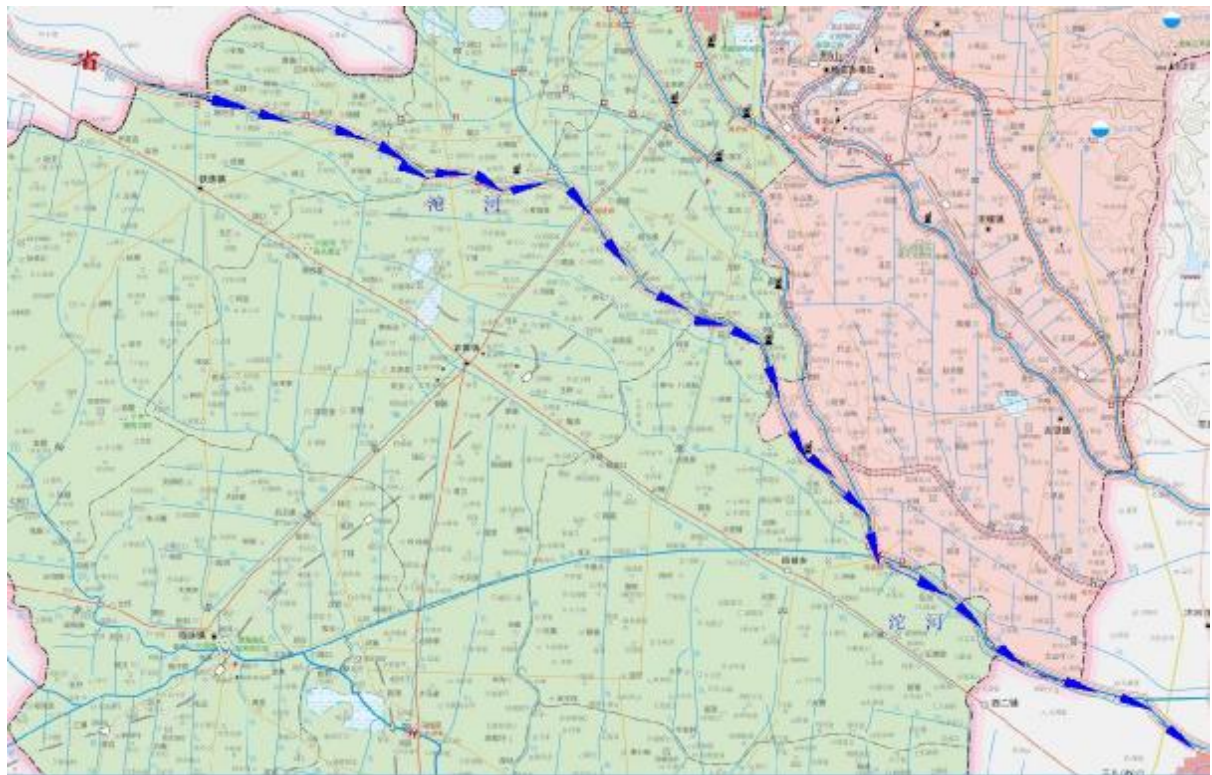


图1-1 沱河流域图

### 1、王引河

王引河是新沱河左岸支流，发源于砀山县中许庄，流经河南永城、安徽宿州和淮北，在濉溪四铺闸上刘家附近汇入新沱河，流域面积 1241km<sup>2</sup>，全长 128.0km。从相山西鲁楼至刘楼为河南与安徽两省界河，淮北境内流经相山渠沟镇、濉溪刘桥、濉溪镇与烈山古饶镇，境内主要支流左有祁沟、青龙沟、徐洼沟、大庙沟、刘河沟、郝邱沟，右有杜庄沟、杨楼沟、巴河、小李沟等，境内集水面积 128km<sup>2</sup>，河长 43.0km，平均河宽为 40m，其上建有仲大庄闸，库容 331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260 万 m<sup>3</sup>，排涝三年一遇，防洪达二十年一遇标准。仲大庄闸上沿河两岸的农灌用水量，仲大

庄闸至四铺闸是规划的水源地，淮水北调的“王引河线方案”由四铺闸上沿王引河向北输水，至青阜铁路桥附近翻萧滩新河经候王沟送水至沱河黄桥闸上。

## 2、王郢沟

王郢沟上源在河南永城，自西向东于濉溪刘桥谷小桥附近入境，沿途左与小曹沟、丁河沟、任李沟、废王引河相通，右与巴河相连，在陈干庄折向东南，至百善戚码头与新沱河沟通，刘桥矿沉陷区散布于王郢沟左侧，淮北市规划选择王郢沟作为非常洪水期沉陷区排水通道，流域面积  $264\text{km}^2$ ，全长  $20.0\text{km}$ ，境内集水面积  $158\text{km}^2$ ，沟长  $9.5\text{km}$ 。

## 3、戚家沟

邱家沟起源于柳子沟，沿途与濉临沟、百善沟相通，至宿州埇桥区三八街道大吴村与沱河沟通，境内集水面积  $637\text{km}^2$ ，沟长  $32\text{km}$ 。

## 4、新北沱河

新北沱河上游从王引河截源后，至蔡桥闸出境，自西向东流经烈山南部，沿河主要支流有顺山沟、邱家沟、彭沟、乔店沟、东沟与丁庄沟等，流域面积  $85.0\text{km}^2$ ，境内河道长  $12.5\text{km}$ ，其上建有蔡桥闸，蓄水库容  $180\text{万 m}^3$ ，兴利库容  $140\text{万 m}^3$ 。

沱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基本情况见表 1-1，干流沿岸行政区域见表 1-2。

表1-1 沱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基本情况

岸别	序号	河流名称	长度 (km)	市境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支流入口所在地
干流	1	沱河	46.2	517	/
左岸支流	1	王引河	43	128	烈山区古饶镇
	2	王郢沟	9.5	158	濉溪县百善镇
	3	新北沱河	12.5	85	宿州埇桥区
右岸支流	1	戚家沟	325	637	宿州埇桥区

表1-2 干流沿岸行政区域统计表

河流	岸别	县区	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个数
沱河	左岸	濉溪县	铁佛镇、刘桥镇、百善镇	3
		烈山区	古饶镇	1
	右岸	濉溪县	铁佛镇、刘桥镇、百善镇、四铺镇	4

## (二) 水环境及水生态现状

沱河干流全年水质超过Ⅲ类水标准，主要污染物是高锰酸盐指数、BOD、COD、总磷、氨氮、氟化物；首要污染物是高锰酸盐、BOD、COD。王引河全年水质超过Ⅲ类水标准，主要污染物是高锰酸盐指数、BOD、COD、总磷、氨氮、氟化物、DO；首要污染物是总磷、BOD、COD。

由于未形成常态化的清淤保洁管理机制，造成河道内杂草丛生，淤积严重，河面存在大量漂浮物，十分影响河道感官效果。此外，水草滋生对河道糙率和河道畅通以及对河道内鱼类等水生动物均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沱河两岸河滨带、湿地和涵养林生态建设工程除四铺外，其他地区的生态建设较为薄弱，有水土流失现象，存在一定水污染。

### (三) 河流管理与保护现状

沱河流域农用耕地总面积 386.67km<sup>2</sup>，占土地总面积的 74.37%。耕地中主要利用类型是旱地，面积为 305.76km<sup>2</sup>，占耕地面积的 79.08%，占土地总面积的 58.80%。流域内林地面积 20.95km<sup>2</sup>，占土地总面积 4.03%；水域面积为 26.43km<sup>2</sup>，占土地总面积的 5.08%。草地面积 3.76km<sup>2</sup>，占土地总面积不到 1%。建设用地面积为 80.11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15.41%。

早期沱河水土流失现象严重，大部分河道过水断面淤积严重，严重影响除涝及行洪能力。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河道排涝能力严重不足，洪涝灾害损失和影响大，为减少河道两岸的洪涝灾害损失，使相对密集的两岸居民安居乐业，需要对河道进行综合治理，目前仅沱河干流王庄闸至四铺闸段及王引河已经治理完毕，且为河道综合整治类工程。对沱河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几乎没生态修复角度开展的研究与治理，且与沱河干流相联通的支流沟渠水污染治理项目很少。此外，沱河两岸河滨带、湿地和涵养林生态建设工程除四铺外，其他地区的生态建设较为薄弱，有水土流失现象，存在一定水污染风险。

根据《淮北市水功能区划》沱河流域水功能区共划分 10 个水功能区，其中：一级水功能区 6 个，二级水功能区 4 个。

一级水功能区中开发利用区 4 个--新沱河濉溪烈山开发利用区、王郢沟濉溪开发利用区、王引河濉溪烈山开发利用区、新北沱河烈山开发利用区；缓冲区 2 个--沱河豫皖缓冲区、王引河豫

皖缓冲区。二级水功能区中农业用水区 3 个--沱河濉溪烈山农业用水区、王郢沟濉溪农业用水区、新北沱河烈山农业用水区；工业用水区 1 个--王引河濉溪烈山工业用水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逐渐规范。

## 二、存在问题

### (一) 水资源保护

#### (1) 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

根据数据统计，沱河流域入境水量为 0.1738 亿 m<sup>3</sup>，出境水量 0.5443 亿 m<sup>3</sup>。地表水资源量为 0.5145 亿 m<sup>3</sup>，地表径流深为 96.6 毫米。流域总供水量 0.9433 亿 m<sup>3</sup>，其中，地表水供水量 0.2223 亿 m<sup>3</sup>，地下水供水量 0.7211 亿 m<sup>3</sup>。受降水影响地表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汛期或丰水年份地表径流大多流走，非汛期或干旱年份常常干枯见底，可利用量不多，水资源短缺成为制约产业布局和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

#### (2) 用水效率不高

流域总用水量 0.9433 亿 m<sup>3</sup>，总耗水量 0.5682 亿 m<sup>3</sup>，耗水率 60.24%。流域用、耗水量情况见表 2-1，用水量构成情况见图 2-1。

表2-1 沱河流域用、耗水量（单位：亿 m<sup>3</sup>）

指标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计
用水量	0.3742	0.0262	0.4088	0.0155	0.1137	0.0048	0.9433
耗水量	0.3335	0.0241	0.1314	0.0059	0.0689	0.0044	0.5682
耗水率	89.12%	91.98%	32.14%	38.06%	60.60%	91.67%	6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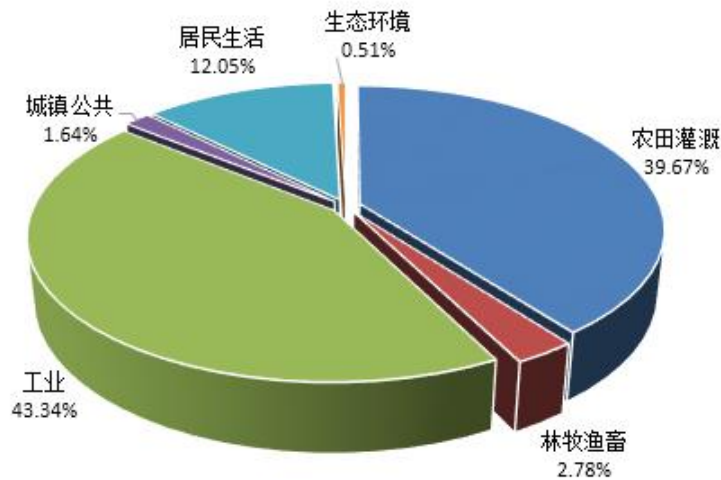


图2-1 沱河流域用水量构成比例图

通过数据分析可知，沱河流域用水量大，耗水率达 60.24%，用水效率较低。

## （二）水域岸线管护

### （1）河道管理保护范围未全部落实

河道保护范围确权划界率不高，部分河道管理保护范围边界不清、权属不明，致使侵占河道及相关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破坏水利设施等现象时有发生。

### （2）沿河岸种植现象严重

河道存在沿岸种植庄稼、蔬菜、莲藕等农作物的现象，沿河岸内侧种植造成水土流失、加剧河道淤积、污染、在种植过程中随意向河道丢弃垃圾、秸秆现象普遍。

### （3）河道内渔业养殖现象严重

河道养殖，为了保证效益，在防逃上都得采用网拦设施。原本河面不宽，水位落差不大的河道被网拦阻后水流更加不畅，造

成水流滞缓，长年累月，水质淤腐，使河水富营养化，氨氮超标，溶氧过低，死鱼死蟹当是必然的。

许多河道被非法承包养殖后，逐渐丧失自然净化的功能，得不到净化的水被塘口再次利用后，往往会形成污水重复利用的恶性循环，导致富营养化或含菌含毒污水大面积蔓延，对水质造成严重破坏。网箱养殖时投放饲料、降低水体含氧量，造成水体黑臭。



图2-2 河道渔业养殖

#### **(4) 存在河滩建设房屋现象**

河滩存在建设房屋的现象，在河滩建设房屋不仅对河道的岸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也存在危害居民自身经济财产、人身的安全隐患。

### **(三) 水污染防治**

## (1) 工业污染排放严重

### 1) 沱河流域工业污染源排放特征

沱河流域内纳入调查的沱河流域内规上企业共 18 家。沱河流域工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289.01 万吨，COD 总排放量为 186.36 吨，氨氮总排放量为 14.33 吨。其中，孙疃镇不在沱河流域控制单元内，但是其境内有一污染企业污水排向沱河，因此，计算工业污染源时将孙疃镇考虑进来，各控制单元工业污染排放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2-2 沱河流域各控制单元工业污染排放量

县区	控制单元	废水排放量 (万吨)	比例	COD 排放量 (吨)	比例	氨氮排 放量 (吨)	比例
濰 溪 县	濰溪镇	9.56	3.310%	20.09	10.78%	0.80	5.58%
	百善镇	112.57	38.95%	94.44	50.68%	9.31	64.97%
	刘桥镇	65.83	22.87%	31.26	16.77%	3.62	25.26%
	四铺镇	72.72	25.16%	11.41	6.12%	0.00	0.00%
	孙疃镇	28.34	9.81%	29.17	15.65%	0.60	4.19%
合计		289.01	100.00%	186.36	100.00%	14.33	100.00%

沱河流域各控制单元中，百善镇工业废水、COD 和氨氮排放量均最高，分别为 112.57 万吨、94.44 吨、9.31 吨，占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38.95%、50.68%和 64.97%。四铺镇和刘桥镇的废水排放量较大，分别为 72.27 吨、65.83 吨，占流域内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25.16%和 22.87%，刘桥镇的 COD 排放量占工业总排放量比例为 16.77%，氨氮为 25.26%，四铺镇的 COD 排放量在各控制单元中最低，占比仅为 6.12%，且四铺镇无氨氮排放，各控制单元污

染物排放比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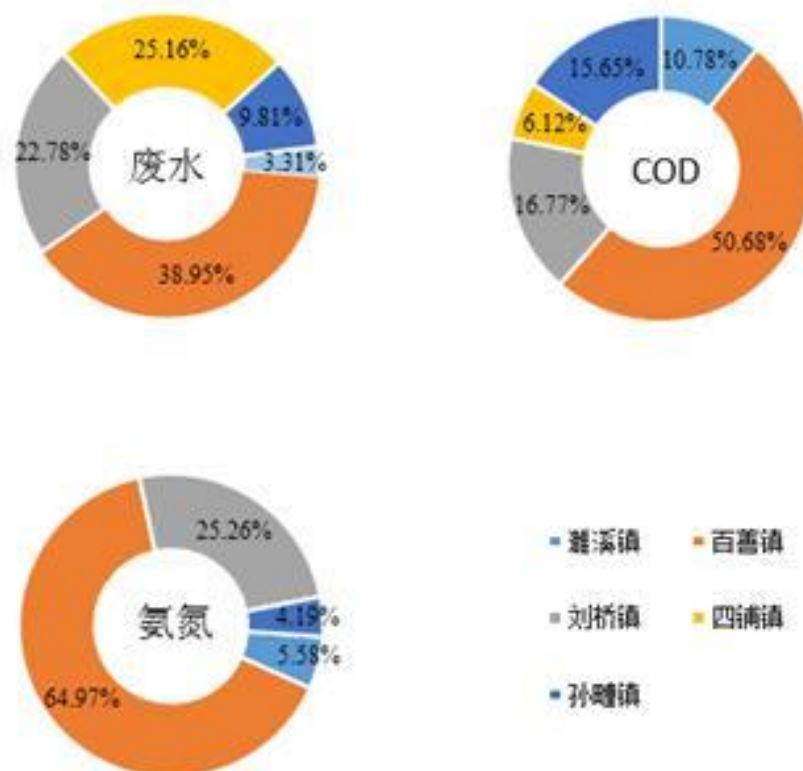


图2-3 沱河流域工业污染排放比例

沱河流域所有调查行业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污染排放较大。其中，煤炭开采和选洗业排污量最大。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排放工业废水为 98.18 吨，占废水总排放量的 42.42%；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其次，排放工业废水 98.18 吨，占废水总排放量的 33.97%。煤炭开采和选洗业排放 COD64.32 吨，占 COD 总排放量的 34.51%；农副食品加工业其次，COD 排放量为 56.02 吨，占 COD 总排放量的 30.06%。煤炭开采和选洗业排放氨氮 4.72 吨，占氨氮总排放量的 32.92%，农副食品加工业其次，排放氨氮 4.61 吨，占氨氮总排放量的 32.17%。沱河流域各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3，各行业污染物排放比例

见图 2-4。

表2-3 沱河流域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行业类别	废水排放量 (万吨)	比例	COD 排放量 (吨)	比例	氨氮 排放量 (吨)	比例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2.60	42.42%	64.32	34.51%	4.72	32.9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8.18	33.97%	45.88	24.62%	4.20	29.31%
农副食品加工业	58.63	20.29%	56.02	30.06%	4.61	32.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7.28	2.52%	17.64	9.47%	0.73	5.0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11	0.04%	0.12	0.06%	0.00	0.02%
金属制品业	0.50	0.17%	0.70	0.38%	0.07	0.4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2	0.60%	1.70	0.91%	0.00	0.0
合计	289.01	100.00%	186.36	100.00%	14.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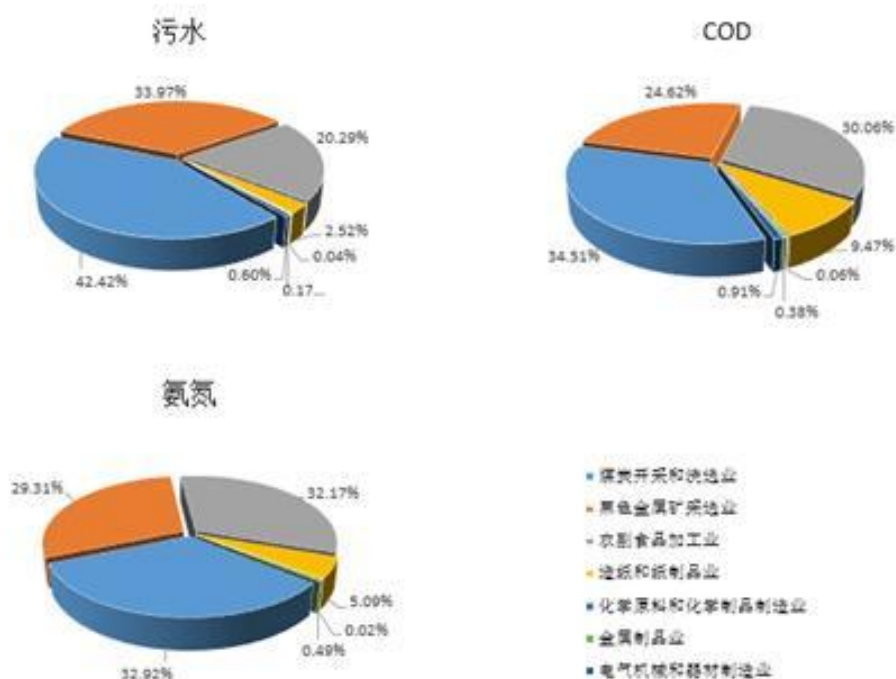


图2-4 沱河流域行业污染排放比例

沱河流域共 18 家排污企业，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 4 家，

农副食品加工业有 6 家，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 5 家。由上图可知，沱河流域污染物也主要来自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三个行业废水排放占废水总排放量的 96.68%，COD 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 89.19%，氨氮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 94.4%。

## (2) 城镇生活污染排放

沱河流域内非农人口 4.73 万，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297 万吨。经测算，流域内 COD 排放量为 556.07 吨，氨氮排放量为 65.94 吨，产生生活垃圾 18997.03 吨，各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2-4 各控制单元城镇生活污染排放情况

行政单元	控制单元	流域内城镇人口 (万人)	污水排放量 (万吨)	COD 排放量 (吨)	氨氮 排放量 (吨)	生活垃圾 产生量 (吨)
相山区	渠沟镇	0.50	31.60	59.16	7.02	2021.03
烈山区	古饶镇	0.40	25.01	46.83	5.55	1599.76
濉溪县	濉溪镇	1.80	113.14	211.79	25.12	7235.49
	百善镇	0.40	24.86	46.53	5.52	1589.61
	铁佛镇	0.08	4.98	9.32	1.10	318.26
	刘桥镇	1.44	90.29	169.02	20.04	5774.22
	四铺镇	0.11	7.17	13.43	1.59	458.65
总计		4.73	297.04	556.07	65.94	18997.03

沱河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染物排放主要集中在濉溪镇和刘桥镇，两镇排污量占总排放量的 68.49%。濉溪镇生活污染物排放最多，占总排放量的 38.09%；刘桥镇其次，排放污染物占总排放量的 30.40%。

## (3) 农村面源污染

### 1) 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

沱河流域内养殖畜禽（根据猪当量换算）85777 头。畜禽养殖排放 COD779.12 吨，排放总磷 61.62 吨，排放总氮 357.48 吨，排放氨氮 95.80 吨。沱河流域各控制单元养殖规模及排放量见表 2-5。

表2-5 沱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情况

行政区	控制单元	养殖规模 (头)	COD 排放量 (吨)	总氮 排放量 (吨)	总磷 排放量 (吨)	氨氮 排放量 (吨)
濉溪县	铁佛镇	16350	137.90	65.63	11.52	17.74
	四铺镇	35130	273.55	117.13	21.03	46.30
	刘桥镇	1667	25.14	11.57	2.18	0.92
	百善镇	32630	342.52	163.15	26.89	30.83
合计		85777	779.12	357.48	61.62	9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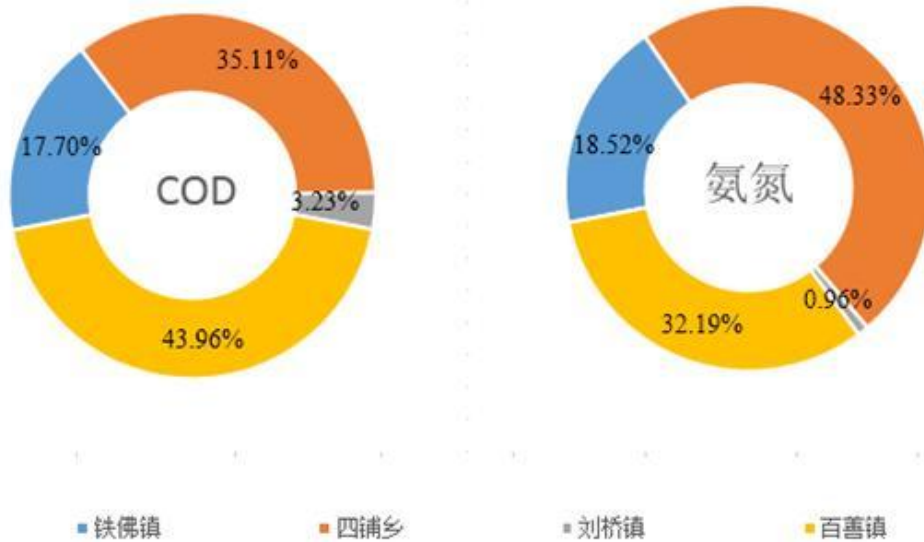


图2-5 沱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比例图

由上图可看出，沱河流域百善镇 COD 排放量最高，占总排放量的 43.96%，四铺镇其次，占总排放量的 35.11%；四铺镇氨氮排放量最高，占总排放量的 48.33%，百善镇其次，占总排放量 32.19%。综合分析，沱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物主要集中在百善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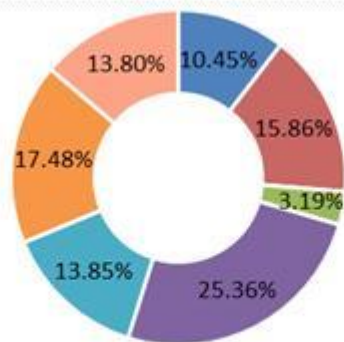
和四铺镇。

## 2) 农村生活污染排放情况

沱河流域内农业人口 26.00 万人，主要分布在百善镇，占农业人口总数的 25.36%。因此，农村生活污染也主要在百善镇产生；其次是刘桥镇，排放污染物占总排放量的 17.48%，古饶镇生活污染物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 15.86%，各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详见表 2-6。

表2-6 沱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染排放统计表

行政单元	控制单元	流域内农业人口	污水排放量(万吨)	COD排放量(吨)	氨氮排放量(吨)	生活垃圾产生量(吨)
相山区	渠沟镇	27180	79.36	300.00	35.71	7936.44
烈山区	古饶镇	41236	120.41	455.15	54.18	12040.96
濉溪县	濉溪镇	8299	24.23	91.60	10.91	2423.33
	百善镇	65947	192.56	727.90	86.65	19256.49
	铁佛镇	36008	105.14	397.44	47.31	10514.23
	刘桥镇	45444	132.70	501.59	59.71	13269.59
	四铺镇	35882	104.77	396.05	47.15	10477.47
总计		259995	759.19	2869.72	341.63	75918.50



■ 渠沟镇 ■ 古饶镇 ■ 濉溪镇 ■ 百善镇 ■ 铁佛镇 ■ 刘桥镇 ■ 四铺镇

图2-6 沱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染排放比例图

## (4) 排污口统计

对沱河的排污口进行了排查，沱河流域现状排污口 13 个，情况如下：

1) 新沱河排污口 7 个

王引河 3 个：刘东矿排污口 2 个、濉溪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 个。

其他河流 4 个：刘桥矿工人村生活排污口 1 个、刘桥一矿工业排污口 1 个、刘桥二矿工业排污口 1 个、徐楼铁矿工业排污口 1 个。

2) 沱河下段排污口 5 个

戚家沟 4 个：百善矿工人村排污口 1 个、百善矿工业排污口 1 个、百善镇工业园排污口 1 个、东鑫矿工业排污口 1 个。

3) 新北沱河 1 个（间接排入）：前岭矿生活排污口 1 个。

具体情况见表 2-7。

表2-7 沱河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县区	名称	详细地址	设置单位	污水分类	排放方式	入河方式	接纳的排污单位	所入河流或湖泊	下一级河流	二级支流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1	相山区	淮北市相山区刘东矿西工业入河排污口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刘东煤矿	新光集团淮北刘东煤矿	工业	连续	明渠	新光集团淮北刘东煤矿	刘河沟	王引河	新沱河	王引河濉溪烈山开发利用区	王引河濉溪烈山工业用水区
2	相山区	淮北市相山区刘东矿南工业入河排污口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刘东煤矿	新光集团淮北刘东煤矿	工业	连续	明渠	新光集团淮北刘东煤矿	刘河沟	王引河	新沱河	王引河濉溪烈山开发利用区	王引河濉溪烈山工业用水区
3	烈山区	烈山区古饶镇前岭矿生活入河排污口	烈山区古饶镇前岭矿	皖北煤电集团前岭煤矿	生活	连续	管道	皖北煤电集团前岭矿工人村	东沟	新北沱河	沱河	新北沱河烈山开发利用区	新北沱河烈山农业用水区
4	濉溪县	濉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濉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濉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工业	连续	管道	濉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巴河下段	新沱河	新沱河	王引河濉溪烈山开发利用区	王引河濉溪烈山工业用水区
5	濉溪县	濉溪县刘桥镇刘桥矿工人村生活入河排污口	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刘桥矿	刘桥一、二矿	生活	连续	明渠	刘桥一、二矿工人村	丁楼沟	巴河下段	新沱河	王引河濉溪烈山开发利用区	王引河濉溪烈山工业用水区
6	濉溪县	濉溪县刘桥镇刘桥一矿工业入河排污口	濉溪县刘桥镇	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	工业	连续	明渠	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	废王引河	王郢沟	新沱河	王郢沟濉溪开发利用区	王郢沟濉溪农业用水区

7	濉溪县	濉溪县刘桥镇刘桥二矿工业入河排污口	濉溪县刘桥镇	皖北煤电集团恒源煤电	工业	连续	明渠	皖北煤电集团恒源煤电	任李沟	王郢沟	新沱河	王郢沟濉溪开发利用区	王郢沟濉溪农业用水区
8	濉溪县	濉溪县铁佛镇卧龙矿工业入河排污口	濉溪县铁佛镇卧龙矿	皖北煤电集团卧龙煤矿	工业	连续	明渠	皖北煤电集团卧龙煤矿	丰沟	浍河	浍河	浍河豫皖缓冲区	
9	濉溪县	濉溪县百善镇徐楼铁矿工业入河排污口	濉溪县百善镇徐楼村	徐楼铁矿	工业	连续	管道	濉溪县徐楼铁矿	余楼沟	新沱河	新沱河	新沱河濉溪烈山开发利用区	新沱河濉溪烈山农业用水区
10	濉溪县	濉溪县百善镇百善矿工业入河排污口	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百善矿	皖北煤电集团百善煤矿	工业	连续	明渠	皖北煤电集团百善煤矿	戚家沟	沱河	沱河	沱河（下段）宿州蚌埠开发利用区	沱河（下段）埇桥固镇农业用水区
11	濉溪县	濉溪县百善镇百善矿工人村生活入河排污口	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百善矿	皖北煤电集团百善煤矿	生活	间歇	管道	皖北煤电集团百善矿工人村	戚家沟	沱河	沱河	沱河（下段）宿州蚌埠开发利用区	沱河（下段）埇桥固镇农业用水区
12	濉溪县	濉溪县百善镇工业园工业入河排污口	濉溪县百善镇工业园	濉溪县百善镇工业园	工业	连续	明渠	濉溪县百善镇工业园	戚家沟	沱河	沱河	沱河（下段）宿州蚌埠开发利用区	沱河（下段）埇桥固镇农业用水区
13	濉溪县	濉溪县四铺镇东鑫矿业工业入河排污口	濉溪县四铺镇东鑫煤矿	淮北市东鑫矿业有限公司	工业	连续	管道	淮北市东鑫矿业有限公司	戚家沟	沱河	沱河	沱河（下段）宿州蚌埠开发利用区	沱河（下段）埇桥固镇农业用水区

#### **(四) 水环境治理**

##### **(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流域内农村大部分农村村民家中有自来水，但是农村大都没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也没有连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就近排入沟道，进入大沟支流，造成支流，汛期被污染的支流汇入沱河的同时将污染物带入沱河。

##### **(2) 农村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到位**

沱河流域每年产生生活垃圾9.49万吨，已有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处理量不能满足需求。现场调查中发现，城镇郊区及农村没有或有很少的垃圾集中堆放点，垃圾随意堆放丢弃在河道旁的现象非常常见。汛期，在暴雨的冲刷下，河岸边的生活垃圾随雨水进入河道，对水体造成极大污染。

##### **(3) 水环境亟待改善**

匮乏的水量和恶劣的水质无法保证水生生态系统建立所需的物质平衡和能量流动，生态系统的结构已经被严重破坏，现存的水生生态系统结构简单，功能单一，主要以挺水植物芦苇为主，季节性的出现水花生和浮萍等，河道内未发现鱼类，生物多样性较低，在遭遇外界环境改变的情况下，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水生生态系统容易崩溃。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水平较低；干支流河面漂浮物及岸线垃圾较多，水环境治理任务繁重。

#### **(五) 水生态修复**

##### **(1) 局部水土流失**

围绕沱河的综合治理主要集中在沱河干流及王引河，且多为河道整治类工程。对沱河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几乎没生态修复角度开展的研究与治理，河道大部分河段河道两岸绿化系统保护屏障基本缺失，甚至存在在河滩种植庄稼、蔬菜的现象，沿河岸内侧种植造成水土流失、影响河堤边坡、加剧河道淤积污染、在种植过程中随意向河道丢弃垃圾、秸秆现象普遍，对河道安全及水质造成进一步破坏。

## **(2) 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

由于未形成常态化的清淤保洁管理机制，造成河道内杂草丛生，淤积严重，河面存在大量漂浮物，十分影响河道感官效果。此外，水草滋生对河道糙率和河道畅通以及对河道内鱼类等水生动物均产生不利影响。

## **(六) 执法监管**

执法监督不够严格，河床种植、河道养殖、河床房屋、河道排污等未得到相关部门有效治理，问题突出。需加大跨部门合作与协调，采用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养殖、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 **(1) 执法机制不完善**

沱河管理保护制度建设尚不完善，部分水事活动存在无章可以、无法可依的现象。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占用水域补偿、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 **(2) 执法监管机制不健全**

执法能力、专职队伍建设、联合执法体制机制、督查考核、责任追究尚不健全；跨区域和跨行业执法监管难度大，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尚不全面，执法监管手段不完备。

执法监督不够严格，河床种植、河道养殖、河床房屋、河道排污等未得到相关部门有效治理，问题突出。需加大跨部门合作与协调，采用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养殖、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 **（3） 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滞后**

涉河行政执法监管信息共享不够，跨区域和跨行业执法监管信息沟通不畅，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滞后，执法监管信息准确性、全面性、实时性亟待提高。

### 三、 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发展战略和淮北转型崛起，践行淮北五大发展行动计划，通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河道岸线及水域资源开发利用，严格入河污染物控制，严格河道管理监督考核，加大河道治理与保护力度，促进河道资源可持续利用，使河流水质明显提升、水生态明显恢复、水环境明显改善，加快建成山水生态园林城市，打造淮北市“一带双城三青山、六湖九河十八湾”的生态名片。

#### (二) 基本原则

#####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着力处理好河流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流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流休养生息、维护河流生态功能。

##### (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防洪安全、环境安全问题。

##### (3) 坚持党政领导，明晰责任。

着力建立好部门协同、公众参与、各方联动的工作格局。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流管理

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流休养生息、维护河流生态功能。

#### **(4) 坚持因地制宜，问题导向。**

着力实施好控源、截污、清淤、修复、贯通等治理措施。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流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河流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 **(5) 坚持强化监督，责任追究。**

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流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流的良好氛围。

### **(三) 组织体系**

在全市全面实现河长制，建立市、县（区）、镇（街道办）、村四级河长体系。

#### **(1) 分级设立河长**

根据《淮北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市级设立总河长，由市委书记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担任。设立副总河长，由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明担任。

县（区）设立本级总河长、副总河长，由同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行政区域内的河河道设河长，由本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县（区）、镇（街道办）、村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沱河河长制设置情况见表 3-1。

3-1 沱河河长设置情况表				
河流	岸别	管控范围	责任河长	
沱河	干流	豫皖界-淮宿界	沱河河长	市委常委、副市长孙劲飏
	左岸	豫皖界-县区界	濉溪县河长	濉溪县政府副县长张利
		县区界-淮宿界	烈山区河长	烈山区副区长李祥礼
	右岸	豫皖界-淮宿界	濉溪县河长	濉溪县政府副县长张利

### (2) 建立市级河长会议制度

河长会议由本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相关负责同志、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市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为市目标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建投集团，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县（区）结合当地实际，设立县（区）级河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3) 工作职责

河长是河长制管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沱河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协调解决沱河管理保护重大问题，落实沱河管理及工程管养经费；牵头组织对沱河管理范围内突出问题进行依法整治；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市农委负责沱河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他各部门在淮北市总河长及河长制办公

室的领导下协同配合沱河河长及市水务局的工作。

河长会议职责。协调解决沱河管理保护、推行河长制中的相关问题。研究制定沱河河长制相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协调有关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制定、衔接与实施。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县区之间有关河湖管理保护的争议。

#### **(四) 管控水域**

本方案管控水域为淮北市境内沱河河道长 46.2 公里，依次流经濉溪县铁佛镇、濉溪县刘桥镇、濉溪县百善镇、濉溪县四铺镇、烈山区古饶镇后入宿州市。

## 四、 目标与任务

### (一) 总体目标

——水资源保护更加严格。严格地表水和地下水管理，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监测机制，完善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至 2020 年，流域与区域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指标内，用水效率得到全面提高，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更加规范，淮北地区地下超采得到有效控制。

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0%，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27%，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市区主要河道达到无杂物漂浮、无污水直排、无污泥淤积，河道水质明显改善，河道环境显著改观。

——水域岸线实现有序管护。严格非法种植、堆场和养殖等违法活动清理整治。出台水域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推进管理范围划界确权，进一步完善管护体制与机制。至 2020 年，沱河岸线分区规划基本落实，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循序推进，河湖管护体制机制趋于健全，侵占水域岸线等违法违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水污染防治取得显著成效。严格控制焦化、氮肥、造纸等工业污染，开展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推进农业生产、农村生活和畜禽、水产养殖等面源污染防治，完成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至 2020 年，干流与主要支流入河口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水环境取得明显改善。全面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至 2020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水质得到有效保障，农村河道配备保洁队伍，农村垃圾与污水处理取得初步成效，水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

——河流生态保护工作逐渐深入。加快推进河流沿岸湿地群生态修复研究，组织开展河流沿线生态走廊、水土保持和生态岸线建设。至 2020 年，部分河段水域萎缩、生态退化趋势得到有效抑制，沱河生态保护逐渐深入。

——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针对取水与排污管理、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联防联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等，进一步健全法规规章体系，重点完善部门合作、司法衔接和河道动态监管等机制。至 2020 年，基本构建法规更健全、协调更有序、监管更严格、管护更有效的河流管护体制机制，实现河流监管信息化。

## **(二) 控制性指标**

以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为总目标，提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方面任务目标。按照有依据、可量化和能考核的原则，提出主要控制性指标。沱河主要控制性指标详见附件。

### **(1) 水资源保护**

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加强节水宣传，加大城乡节水器具推广力度，遏制用水浪费。开展重要水功能区、跨区域断面水质监测，严格按照上位规划分解确定河流水域纳污总量。结合区

域农业发展需要，考虑灌区用水效率提升，加快实施高标准灌区建设。针对重点用水大户，开展工业用水工艺流程节水改造升级，重点推动工业废水回用技术应用。

重点分析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部分河段缺水情况，重点分析高耗水和用水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将流域内再生水、雨水和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执行淮北市、各县（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控制指标体系，到 2020 年，流域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 27%、20%以上。

到 2020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到 2020 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现状的 0.685 提升至 0.692。

## （2）水域岸线管护

根据规划确定的水域岸线范围，结合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确定沱河管理范围和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并作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的基础依据。对水域岸线管护的控制性指标可分解为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土地确权，利用管理规划完善性、功能分区明确性、开发利用合理性、填堵河道、河网养殖、占用水域岸线(滩地)等指标。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

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至 2020 年，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率、土地确权率分别达到 100%、100%。

### （3）水污染防治

沱河流域内有 2 个工业园区，但同时也接纳濉溪工业园的工业废水。在流域内的 17 家企业中，有 14 家企业存在直排现象，99%以上的废水直接排放到河流，造成沱河流域环境压力大。

开展河道生态系统调查，结合实际污染情况，对河流内源污染进行深入调查。以流域内沱河干流、王引河为重点治理对象，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污染河道综合整治。

到 2020 年，沱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且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且全部按照一级 B 及以上标准进行排放。同时，以建制镇、乡集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

至 2020 年，城市、县城、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100%、80%。

到 2020 年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完成率达 100%。

至 2020 年，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80%，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 **(4) 水环境治理**

加大水体治理力度，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实现河流环坡整洁优美、水清岸绿。重点控制性指标可确定为河道水质恶化、富营养化趋势和自净能力、控制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至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45%以上。

#### **(5) 水生态修复**

推进河流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制定河流连通、河流清淤方案，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重点分析敏感区的水生态问题：流域水土流失情况、防护林建成情况、湿地建成面积、包括水生生物状况；分析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水生生物减少和生态系统受损等问题。

主要控制性指标详见表 4-1

表 4-1 沱河“一河一策”主要控制性指标

分项	类型	现状	2020 年 阶段性 目标	分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2018	2019	2020	
<b>一、水资源保护</b>							
1、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及双控方案		/	/	/	/	/	市水务局
(1) 用水总量 (亿 m <sup>3</sup> )	面上型	2.09	1.78	1.96	1.83	1.78	市水务局
(2) 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 (%)	面上型	5.4	27	16.2	21.6	27	市水务局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	面上型	4	20	14	8	4	市水务局
(4)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面上型	0.685	0.692	0.687	0.690	0.692	市水务局
2、水功能区监管	面上型	/	/	/	/	/	
(1)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面上型	60	100	70	80	100	市水务局
(2) 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达标率 (%)	面上型	60	100	70	80	100	市水务局
<b>二、水域岸线管控</b>							
1、岸线划界率 (%)	河流型	/	100	40	80	100	市水务局
2、土地确权率 (%)	河流型	/	100	60	100	100	市国土局 市水务局
3、岸线功能分区管理执行率 (%)	河流型	5	100	40	80	100	市水务局 市国土局
4、岸线保护执行率 (%)	河流型	11	70	20	30	70	市国土局 市水务局
<b>三、水污染防治</b>							
1、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	河流型	60	100	70	80	100	市水务局
2、入河污染物总量消减量 (t)	河流型	/	/	/	/	/	
(1) COD (t)	河流型	/	20	按当年下达指标			市环保局
(2) 氨氮 (t)	河流型	/	16	按当年下达指标			市环保局
3、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 (%)	面上型						
(1) 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 (%)	面上型	65	95	50	65	95	市城乡建委
(2) 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面上型	20	90	45	70	90	市城乡建委
(3)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率 (%)	面上型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城乡建委

分项	类型	现状	2020年 阶段性 目标	分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2018	2019	2020	
4、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面上型	/	/	/	/	/	
（1）县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面上型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2）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面上型	70	80	75	78	80	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5、农村污染治理	面上型	/	/	/	/	/	
（1）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率（%）	面上型	80	95	85	90	95	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2）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比例（%）	面上型	75	80	76	78	80	市农委
（3）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面上型	80	90	85	88	90	市农委
（4）大水面围（拦）网和网箱养殖面积占水域面积比例（%）	面上型	8	0	0	/	/	市水务局
<b>四、水环境治理</b>							
1、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	河流型	71.67	90	80	85	90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b>五、水生态修复</b>							
1、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情况	河流型	/	良好	/	/	/	市林业局
2、干支流水系连通性	河流型	/	良好	/	/	/	市水务局
<b>六、执法监督</b>							
1、执法制度与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面上型	/	完备	/	/	/	市河长办
2、水事违法案件处理结案率（%）	面上型	100	100	/	/	/	市水务局
3、控制断面监测与信息共享情况	面上型	80	100	90	95	100	市环保局

## 五、 管理保护任务及措施

### (一) 水资源保护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 (1) 用水总量控制

在沱河流域内建立“拦蓄地表水、挖潜再生水、利用矿排水、实施外调水、保护地下水”水资源保障体系，严格遵循“先地表后地下、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开源、先治污后调水”的用水秩序，分类分质、综合利用好水资源，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 **专栏一 落实水资源双控方案重点措施**

执行淮北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出台河道干流和主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控制流域内工矿企业的用水总量，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以区、县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明确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控制目标，实行双指标动态监测，超采区分区县制定治理方案。

#### (2) 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将流域内再生水、雨水和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执行淮北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控制指标体系，到2020年，流域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 27%、20%以上。

### Ø 工业节水

按照省公布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对流域内企业进行排查，做好高耗水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的淘汰工作。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 Ø 城镇节水

节水器具的推广应用是生活节水的重要措施。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杜绝用水环节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到 2020 年，控制在 10%以内。

### Ø 农业节水

沱河流域内农业节水的基本方式是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减少无效的潜水蒸发，提高灌溉保证率。主要包括三方面：

一、采用节水灌溉措施和技术，提高输配水技术、田间节水灌溉技术等，如河灌区采用防渗渠灌，井灌区采用低压管灌、喷灌和微灌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二、通过农业管理，包括管理体制、政策法规、水价与水费政策、配水控制与调节、节水措施的推广应用、传统农业耕作观念的改变实现节水；

三、农业的综合发展及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减少高耗水、低

产出的作物种植面积和比例，降低用水量，科学灌溉、选用抗旱节水高产品种，实施作物节水，高产、低耗栽培技术。

### 3、水资源保护调度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按淮水北调要求从严核定沱河流域水域纳污能力。加强流域内河流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科学确定生态流量。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

#### **专栏二 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措施**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编制节水型社会方案、完成流域内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县区 3 个（相山区、濉溪县、烈山区）。

工业节水：建设节水型企业，对流域内所有工矿企业提出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要求，推进企业水循环利用。

农业节水：推广节水灌溉措施和技术、落实水价与水费政策、配水控制与调节、调整农业结构，将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692。

城镇节水：推广节水器具、推进管网改造、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杜绝用水环节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3)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及限排总量控制方案》，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完善水功能区监测评价体系，制定入河污染物削减方案，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 专栏三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重点措施

入河排污口监管: 排查沱河沿线入河排污口，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严格排污口审批，加强排污口水质和污染物入河量监测。

水功能区纳污管理: 核定如何污染物控制量，制定不同河段入河污染物削减方案，指导入河排污口布局与整治。

### (二) 水域岸线管护

#### (1) 水域岸线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科学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纳入城乡发展总体规划，推进多规合一；落实岸线功能分区管理要求，沱河沿线可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新建工程划界确权应与工程建设同步完成。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的

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 **(2) 管理范围划定**

强化沱河水域岸线开发利用管控，特别是城镇段及开发利用需求高的水域岸线的管控。水利、国土、财政、建设、绿化等相关部门应协调推进河流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确有困难的地方，可采取土地流转、租用等方式，明确河流管理范围。

抓紧制定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具备条件的，可将河流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同步实施；管理范围土地使用权属有争议的，可先划界，再依法依规逐步确定土地使用权属。到 2020 年，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率达 100%。

## **(3) 岸线突出问题整治**

对侵占水域、围垦河流、乱占滥用岸线、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恢复河流水域岸线原有功能。

与水功能区和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不符的已建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影响水环境、水生态的项目，应制定整改或补救措施；已建的存在影响河流生态问题的设施进行适当合并清理；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养殖、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印染等予以搬迁或关闭。

对河床或岸坡种植庄稼、蔬菜等农作物现象，要依法进行清理，并对河床或岸坡种植庄稼、蔬菜等农作物现象，要依法进行清理，并按照适地适树原则，重点选择干型优美的乡土树种，营

造针阔混交、乔灌草结合的复合林，确保防护效果，完善防护林种植，防止水土流失。也可沿河岸建设滨河公园，美化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非法圈养占河道形成的区域，要尽快清退；依法组织编制退渔(退田)还河规划(或清理工作方案)；对围网养殖严重的河段要制定拆除围网养殖计划，有序减少围网养殖面积。

#### **专栏四 严格水域岸线管护重点措施**

水域岸线保护利用：分县区制定沱河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落实功能分区要求。

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开展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新建工程划界确权应与工程建设同步完成。

岸线突出问题整治：制定非法养殖、非法种植、违章建筑等专项整治方案，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与水功能区和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不符的已建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影响水环境、水生态的项目，应制定整改或补救措施；已建的存在影响河流生态问题的设施进行适当合并清理；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养殖、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印染等予以搬迁或关闭。

保护生态空间：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 (三) 水污染防治

#### (1) 工业污染治理

沱河流域内纳入调查的沱河流域内规上企业共 18 家。沱河流域工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289.01 万吨，COD 总排放量为 186.36 吨，氨氮总排放量为 14.33 吨。

沱河沿岸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沿岸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工业污水接管和深度处理，全面推行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推进废污水的循环利用和再生利用。

沱河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应当拆除或者关闭设置的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等经营设施。

#### **专栏五 工业污染防治重点措施**

工业污染防治：完成流域内工矿企业排放污水在线自动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平台联网。

重点行业整治：建立十大重点行业企业动态清单，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 (2)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结合淮北市农业面源污染现状，农委应做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的工作，对化肥农药使用、病虫害防治进行指导，防止过度施肥和不正当使用农药产品，以致污染流域河流。处于离沱河较近的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的控制单元，要利用现有沟、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建立健全农业面源综合防治运行机制。沱河流域属于资源型与水质型缺水并存的区域，因此，要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试行退地减水，在缺水及地下水易受污染的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依法取缔沱河河道内的非法水产养殖活动，最大限度的减少水产养殖对河流的污染。

根据各控制单元环境承载能力和总量控制要求，优化畜禽养殖业发展布局。针对流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数量分布最多的区域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市农委积极推进沱河等河堤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推进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清理工作。

整治工程如下：

#### 1、大型畜禽养殖场整治工程

- Ø 禁止随意扩大养殖规模和改变养殖品种；
- Ø （2）不再增设新的大型养殖场；
- Ø （3）关停污染较重的养殖场，缩小养殖场规模；
- Ø （4）养殖场的冲洗棚舍的废水必须设置尾水处理设施，

或接管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冲洗废水随意排放至附近水体。

## 2、小规模畜禽养殖户整治工程

- Ø 不再增加小规模畜禽养殖场，急需关停污染严重的小规模养殖场；
- Ø 在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外的小型家庭养殖户必须建设生态处理塘，现将冲洗废水汇入生态处理塘后，再排入附近的沟渠。

2020 年底前 95%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废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流域内非禁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专栏六 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措施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定并实施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建立健全农业面源综合防治运行机制。依法取缔沱河及其支流河道内的非法水产养殖活动，最大限度的减少水产养殖对河流的污染。

畜牧养殖污染防治：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和搬迁，对沱河流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贯彻执行国家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

### (3) 入河排污口整治

加强流域内 13 处入河排污口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保证淮北市水功能区水质通过达标考核的需要，其目的是保护水环境。淮北市域范围小、径流量小、水体纳污能力低，入河排污口管理的关键是尽最大可能减少污染物入河量。

在摸清入河排污口现状、分析总结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经验与不足的基础上，根据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分解方案，综合考虑河流管理、岸线规划等要求，提出入河排污口调整、规范化建设、生态综合整治等措施。

#### 1. 排污口搬迁、归并与调整

城区段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水域，重点考虑污水集中入管网；无法实施集中入管网或截污导流的入河排污口，在符合水功能区管理的要求的前提下，考虑调整排放；远离城市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水域，重点考虑污水处理后回用、调整(改道)、截污导流等措施。

位于严格限制水域内的现有排污口，其入河污染物量对水域水质影响重大的，通过新建管网接入城镇污水集中管网或导流至其他水域排放。对主要水功能区进行纳污能力核定，实行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凡现状入河污染物超过纳污能力的水功能区，不再批准新建入河排污口，并逐步压缩现有入河污染物数量，直至入河污染物量小于水功能区纳污能力。

#### 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规范排污口设置管理。根据《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对违法设置排污口或排污口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查处。现有排污口以及规划进行调整和改造的排污口，加强和完善公告牌、警示牌、标志牌、缓冲堰板等规范化建设。

### 3. 排污口生态综合治理

位于严格限制水域和一般限制水域内，且污染物入河量对水域水质影响较大的排污口，采取人工湿地、生态沟渠、稳定塘、跌水复氧等污水深度处理措施，进一步降低入河污染物负荷。分布较为集中的排污口，归并后统一进行深度处理，实施排污口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 4. 加强监测和执法考核力度

监测排污口水质、水量，全面掌握入河废水和主要污染物量。监测手段以在线监测为主，不能实行在线监测的排污口，采取人工监测，监测频次宜按每季度监测 1 次。

加强执法力度，采取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质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污口设置单位进行查处。

根据《安徽省水功能区划》、《淮北市水功能区划》，选取主要水功能区，确定水质管理目标，制定水功能区达标考核方案，对县区政府进行考核。

会同城建、规划、环保等有关单位，对城区现状排污口进行整治，凡排污口附近有城镇污水管网的，应通过工程手段将其并

入污水管网。

### **专栏七 入河排污口监管和整治重点措施**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2018 年底完成入河排污口审核登记，完善登记建档和设置审批、规范立牌。2019 年底前，基本实现规模以上排污口监测的全覆盖。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排污口许可证制度，开展干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设排污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四) 水环境治理**

加大污染水体治理力度，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实现河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 **(1) 河道水环境治理**

沱河部分河段水华等污染问题已相当严重，实施污染治理、曝气、生态治理、活水畅流等综合治理措施，大力开展重点污染源、排污口的全面整治，对河道进行疏浚，清除污染淤泥；实施周边中小河流的综合整治，制定河道保洁、日常巡查等管护技术标准，实行标准化监督管理。

##### **1、强化沱河流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自达标方案开始实施起，每年向社会公布流域内主要干支流治理进展和水质改善情况。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跨县（区）行政区的交界断面达标整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

##### **2、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对流域内各类纳入调查的污染源，包括工业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贯彻执行国家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

### 3、定期评估，落实防控措施

定期评估流域内沿河流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 (2) 建设河流生态岸线

积极推广生态河道治理方式，尊重河流自然形态、建设生态护坡及滨水空间，将河流治理与周边陆域环境的改善结合起来，并充分挖掘文化内涵。城市河道整治应打造具有都市休闲娱乐等功能的水环境和滨水空间，乡村河道整治则可突出乡村野趣和自然风光。

#### **专栏八 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措施**

污染水体治理：强化流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定期评估流域内沿河流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建设河流生态岸线：完善干支流滨河生态廊道，结合实际建设生态护坡及滨水空间，将河流治理与周边陆域环境的改善相结合。

#### (3) 农村垃圾处理系统建设

沱河流域内各镇均应实施“户集中、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方式做无害化处理，对堤岸上生活垃圾堆放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和清理。每个镇区都要设置垃圾转运站。大力推进淮北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项目，解决流域垃圾在汛期造成的城市径流污染问题。

通过现场调研，沱河流域内的乡镇和村庄几乎都没有垃圾集中堆放点，生活生产垃圾随意堆放在河道两岸。因此，解决沱河流域内各河流河堤上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的问题，应采用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纳入市/县垃圾处理系统的模式。农村生活垃圾县市乡一体化处理模式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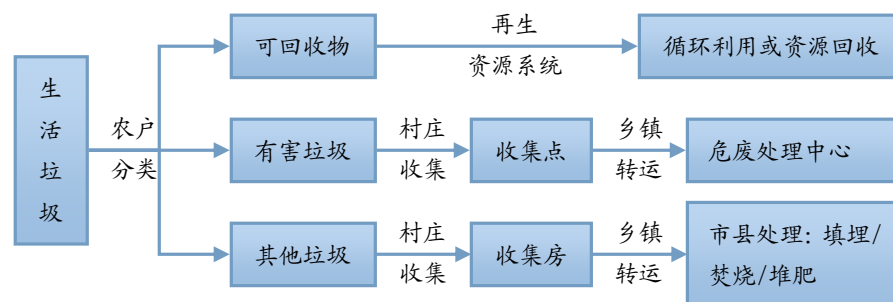


图 5-1 农村生活垃圾县市乡一体化处理模式

#### (4) 农村环境治理

农村河道沟渠在以往的规划与河流整治方案中往往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然而，由于农村河道沟渠的数量众多且水质一般都较差，又缺乏相关的水质管理，所以在汛期河道沟渠水位过高放闸之时会直接汇入主要河流引起污染，因此，本方案注重农村河道沟渠造成的面源污染。针对沱河流域内农村河道沟渠脏乱差的现状，一方面可大力推进农村河网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县乡河道、村庄河塘、农村生产河道垃圾清理及田间沟渠疏浚整治工程，

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农村生态水环境。另一方面，对于农村沟渠治理，可采用公众参与形式，鼓励生活在沟渠附近周围的相关村民参与选择、设计和实施非点源管理措施，实行自家门前沟自己来管理的模式。政府可前期投入资金对乡村河道进行垃圾清除与岸边生态美化，后期由村民进行维护，政府予以补贴，这样一方面可以节约后期请专业公司维护的高昂成本，一方面又可以形成长效机制，有效解决农村沟渠生活污染的问题。

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沱河流域内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美好乡村建设、农村垃圾治理三年行动、“三线三边”环境整治等相结合。

### **专栏九 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措施**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流域内各镇实施“户集中、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方式做无害化处理，对堤岸上生活垃圾堆放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和清理。

农村环境治理：流域内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完成流域内 2 区 1 县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 **(五) 水生态修复**

推进河流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制定河流连通、河流清淤方案，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 **(1)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根据河流水位、流速、水质等选择合适的水生动植物进行搭配，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构建良好水生生态系统。

## （2）水土流失治理

针对沱河部分河道植被破坏严重地带进行绿化修复，以保护表土，减少侵蚀和减少水土流失，同时也与河流周边环境相适应。对于河堤上的池塘河滩，考虑将这些景观塘设计为具有生态修复功能的岸边缓冲带，缓冲带内适用的挺水水生植物有：花叶芦竹、水葱、再力花等。通过植物的修复作用，有效去除有机物及氮磷等元素。同时吸收富集水中的营养物质及其他元素，增加水中溶解氧。

沱河部分河段滩地上栽种的杨树、水杉及果树等，较大洪水时会对洪水产生一定的消能作用。针对水土流失严重区域，提出封育治理、坡耕地治理、沟壑治理以及水土保持林种植等综合治理措施，积极开展生态清洁型河流建设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 1. 岸坡种植治理

对河床或岸坡种植庄稼、蔬菜等农作物现象，要依法进行清理，并对河床或岸坡种植庄稼、蔬菜等农作物现象，要依法进行清理，并按照适地适树原则，重点选择干型优美的乡土树种，营造针阔混交、乔灌草结合的复合林，确保防护效果，完善防护林种植，防止水土流失。也可沿河岸建设滨河公园，美化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 2. 提高土壤吸水能力和坡面抗冲能力

减少坡面径流量，减缓径流速度，提高土壤吸水能力和坡面抗冲能力，并尽可能抬高侵蚀基准面。在采取防治措施时，应从地表径流形成地段开始，沿径流运动路线，因地制宜，步步设防治理，实行预防和治理相结合，以预防为主；治坡与治沟相结合，以治坡为主；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以生物措施为主，采取各种措施综合治理。充分发挥生态的自然修复能力，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 3. 强化造林治理。

主要用于水土流失严重，面积集中，植被稀疏，无法采用封禁措施治理的侵蚀区，其治理技术要点是：适地、适树、营养袋育苗，整地施肥，高密度、多层次造林，争取快速成林、快速覆盖。对流失严重、坡度过陡，造林不易成功的陡坡地，要辅以培地埂，挖水平沟，修水平台地等工程强化措施。

### **专栏十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点措施**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加强增殖放流，打击非法捕捞、非法围网养殖。

水土保持与绿化造林：建设具有生态修复功能的岸边缓冲带。按照适地适树原则，重点选择干型优美的乡土树种，营造针阔混交、乔灌草结合的复合林，确保防护效果，完善防护林种植，防止水土流失。

## (六) 执法监督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流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 **(1) 执法机制建设**

完善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占用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制度体系，做到沱河管护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 完善涉河事务行政许可制度。完善河道干流取水与排污许可制度，严格取水口、排污口设置审批。完善涉河开发建设项目准入制度、水域占用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制度等行政许可制度，严控涉河水事活动。

(2) 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法规制度。建立河道干流管护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岸线管理事权划分，定期公布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及整改情况。建立河湖巡查检查监管制度。建立河湖健康评价制度，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2) 监管能力建设**

各有关部门应切实履行涉及河湖管理保护的行政职能，推进联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河湖管护日常巡查检查，实行河湖动态监管；建立河长信息、河湖状况、河湖管护绩效数据库，构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运转高效的管理平台。

(1) 健全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以水功能区纳污能力限制为主体的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一监测断面、评价标准和信

息共享，实现水利与环保、上下游、左右岸水污染联防联控。完善河道干流水污染事故预警机制、突发性水污染应急机制。

（2）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水利、国土、交通与公安、监察等部门协作，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执法能力。

### （3） 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

建立覆盖全市的市、县、乡（镇）三级河长制“一河一档”台账体系。建立淮北市“一河一策”管理保护监管信息系统，为实施河长制考核，构建长效化管护机制提供支撑。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各级河长责任，根据各地河长制工作的具体实际，结合沱河治理与保护各项措施的特点及实施需求，按照部门职责，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各项具体措施执行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确保“一河一策”各类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取得实效。加强对“一河一策”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并作为“河长制”重要考核内容。

落实河长会议制度，建立问题督办制度，由河长签发督办单，对沱河保护管理重要事项进行督办。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调，定期发布河长制工作信息，通报典型事例。

### (二) 强化部门联动

沱河各河段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河流管理保护情况，及时跟踪河长制实施进展。建立工作督察制度。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建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建立验收制度。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对建立河长制工作进行验收。

沱河河流管理保护工作要与流域规划相协调。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领域、各部门、各行业专项规划时，应统筹考虑地区水资源条件、环境承载能力、防洪要求和生态安全，实行以水定产、以水定城、量水而行、因水制宜。推进有关规划与河流管理保护规划相互衔接，强化规划约束。做好已批准的河流管理保

护规划的实施工作，建立规划实施评价和监督考核制度。

### **(三) 突出政策支持**

积极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大对流域内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污水厂提标改造、城市面源水污染综合治理等水环境保护项目的支持力度，建设新型融资模式示范工程并逐步推广。资金来源主要有项目单位自筹部分资金、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环保专项支持资金、国内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商投资、国债支持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等。

目前国家将环保产业作为支柱产业进行支持和发展，淮北市地处淮河流域，国家支持水污染项目建设，因此沱河流域污染防治资金是能够保障的，沱河水质水平目标是是可以实现的。

每年的财政资金中立专款用于支持以下工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占地的土地使用费补贴；评估断面自动监测站的维护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湿地公园的维护管理；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和农药化肥减施的宣传引导；小流域大数据的定期分析；农村河道沟渠村民养护管理费用。

### **(四) 严格考核问责**

建立考核奖惩制度，以水质水量监测、水域岸线管理、河流生态环境保护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健全河流管理与保护、河长制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完善考核与问责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督察巡视制度，实现对环境保护工作督察巡视全覆盖，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

任追究，对因决策失误或失职渎职等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五）引导社会参与

建立河流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流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流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流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进一步做好宣传舆论引导、河流保护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河流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加强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方式，以正面报道与典型案例曝光相结合，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引领绿色生活，培育生态文化，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开通河长制微信公众号，使群众能够随手拍及时报告河流违法违规情况，引导公众参与。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增加实施 APP “河长通” 信息系统，实时监控，河长可通过 APP 系统巡河，及时发现问题，提高效率。加大对河长制及“一河一策”的宣传，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积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使群众充分感受河流生态环境改善带来的生活品质提升，自觉增强护水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爱水、管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沱河淮北段河长管理范围

分类	管理范围	管理对象
一、总体管理范围	沱河干流河道、堤防及岸线和支流入河口及洄水延伸范围	—————
二、分类管理范围	—————	—————
(一) 水资源保护	沱河干流河道, 主要支流入河口段	直接从沱河取水的取水口、直接排入沱河的排污口、涵闸、泵站等
(二) 水域岸线管护	沱河干流堤防及岸线和入河支流堤防的封闭延伸段(河口段)	水域岸线、穿堤涵闸、涉河建筑、防汛道路、建筑垃圾倾倒等
(三) 水污染防治	沱河干流跨界断面。主要支流入河口段和直排入河的排污口	入河污染总量及主要污染物消减量、入河支流控制断面水质、城镇; 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
(四) 水环境治理	沱河干流河道、主要支流入河口段	沱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等
(五) 水生态修复	沱河干流河道、滩地、主要支流入河口段	干流及主要支流湿地公园、水源涵养、河流连通、水土保持等
(六) 执法监督	沱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口段	监测断面布设、监测信息共享、执法制度和队伍建设

附件2 沱河淮北段主要问题清单

分项	主要问题	影响范围	备注
一、水资源保护方面	(1) <b>水资源短缺</b> 。沱河流域入境水量为 0.1738 亿 m <sup>3</sup> ，出境水量 0.5443 亿 m <sup>3</sup> ，地表水资源量为 0.5145 亿 m <sup>3</sup> 。流域总用水量 0.9433 亿 m <sup>3</sup> ，水资源短缺。	烈山区、濉溪县	
	(2) <b>沱河流域用水量较大</b> 。流域总供水量 0.9433 亿 m <sup>3</sup> ，其中，地表水供水量 0.2223 亿 m <sup>3</sup> ，地下水供水量 0.7211 亿 m <sup>3</sup> ，总耗水量 0.5682 亿 m <sup>3</sup> ，耗水率 60.24%。	烈山区、濉溪县	
	(3) <b>节水灌溉效率低</b> 。灌溉水利用系数小；灌区节水改造，农田灌排体系不完善	烈山区、濉溪县	
二、水域岸线管护方面	(4) <b>岸坡种植现象严重</b> 。河道存在沿岸种植庄稼、蔬菜、莲藕等农作物的现象，沿河岸内侧种植造成水土流失、加剧河道淤积、污染、在种植过程中随意向河道丢弃垃圾、秸秆现象普遍。	烈山区、濉溪县	
	(5) <b>河道内渔业养殖现象严重</b> 。沱河部分河段有长达十几公里的围网养殖网箱。河道水域岸线管护不严格；管理规划不完善	烈山区、濉溪县	
	(6) <b>存在乱建现象</b> 。不仅对河道的岸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也存在危害居民自身经济财产、人身的安全隐患。	烈山区、濉溪县	
	(7) <b>岸线管理缺少统筹</b> 。功能分区未落实，岸线管理事权不清，责任不明，缺少统筹协调。	烈山区、濉溪县	
三、水污染防治方面	(8) <b>工业污染排放现象严重</b> 。沱河流域内纳入调查的沱河流域内规上企业共 18 家。沱河流域工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289.01 万吨，COD 总排放量为 186.36 吨，氨氮总排放量为 14.33 吨。	烈山区、濉溪县	

分项	主要问题	影响范围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方面	(9) <b>城镇生活污染排放严重</b> 。沱河流域内非农人口4.73万,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297万吨。经测算,流域内COD排放量为556.07吨,氨氮排放量为65.94吨,产生生活垃圾18997.03吨。	烈山区、濉溪县	
	(10) <b>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严重</b> 。沱河流域内养殖畜禽(根据猪当量换算)85777头。畜禽养殖排放COD779.12吨,排放总磷61.62吨,排放总氮357.48吨,排放氨氮95.80吨。	烈山区、濉溪县	
	(11) <b>农业面源污染严重</b> 。沿岸耕地率高,农业化肥利用效率低。	烈山区、濉溪县	
四、水环境治理方面	(12) <b>沱河水质污染严重</b> 。沱河干流全年水质超过III类水标准,主要污染物是高锰酸盐指数、BOD、COD、总磷、氨氮、氟化物;首要污染物是高锰酸盐、BOD、COD。王引河全年水质超过III类水标准,主要污染物是高锰酸盐指数、BOD、COD、总磷、氨氮、氟化物、DO;首要污染物是总磷、BOD、COD。	烈山区、濉溪县	
	(13) <b>支流污染水质汇入</b> 。流域内的污染类型为城镇生活污染与工业点源污染并存。支流污染水质汇入,导致水质逐步恶化。	烈山区、濉溪县	
	(14) <b>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到位</b> 。淮北市现有垃圾中转站27座,主要是智能压缩站,日平均清运处理垃圾200余吨。沱河流域每年产生生活垃圾94915.54吨,已有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处理量远远不能满足需求。	烈山区、濉溪县	
	(15) <b>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b> 。沱河流域内总人口30.73万人,其中非农人口4.73万人,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297万吨,工业废水排放量为289.01万吨,已经远远超出沱河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可处理量。	烈山区、濉溪县	
五、水生态修复方面	(16) <b>水草滋生严重</b> 。部分河道修建滨河公园、部分河道水草滋生严重。未形成常态化的清淤保洁管理机制	烈山区、濉溪县	
	(17) <b>水土流失严重</b> 。植被破坏严重,土体侵蚀和水土流失严重。河道水域岸线管护不严格;防护林种植规划不严密	烈山区、濉溪县	

分项	主要问题	影响范围	备注
六、执法监管方面	<p>(18) <b>执法监管制度不完善</b>。干流取水排污管理、建设项目监管、占用水域补偿、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p>	烈山区、濉溪县	
	<p>(19) <b>执法监管机制不健全</b>。干流水质监测与评价、违法水事活动处置等执法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主体职责不清、缺少协调，难以形成监管合力。</p>	烈山区、濉溪县	
	<p>(20) <b>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滞后</b>。执法监管缺少综合性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息沟通不畅，跨区域和跨行业执法监管难度大。</p>	烈山区、濉溪县	

附件3 沱河“一河一策”措施清单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措施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b>一、水资源保护</b>								
(一)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工作方案	1	严控用水总量	执行淮北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出台河道干流和主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	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水利	面上	《淮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2	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	以区、县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2020		水利	面上	
	3	地下水管护	明确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控制目标，实行双指标动态监测，超采区分区县制定治理方案。	2020		水利	面上	
(二)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创建淮北节水型城市，将沱河沿岸相山区、濉溪县、烈山区建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	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住建 水利	面上	《安徽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6-2020）》
	5	工业节水	建设节水型企业，对流域内所有工矿企业提出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要求，推进企业水循环利用。	2020		经信	面上	
	6	农业节水	积极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推进农业灌溉节水改造，加快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将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0.692。	2020		水利 农业	面上	
	7	城镇、农村生活节水	加快推进城镇、农村供水工程老旧供水管网改造、节水器具推广和再生水开发利用，到2020年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2018		住建 水利	面上	
	8	节水宣传	加强节水主题宣传，推进建设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2处。	2020		水利	面上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措施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三)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9	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排查沱河沿线入河排污口，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严格排污口审批，加强排污口水质和污染物入河量监测。	2018-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水利	河流	《淮北市水功能区划》
	10	水功能区纳污管理	核定入河污染物控制量，制定不同河段入河污染物削减方案，指导入河排污口布局与整治。	2018-2020		水利环保	河流	
<b>二、水域岸线管护</b>								
(一)水域岸线管护措施	11	水域岸线保护利用	落实沱河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落实功能分区管理要求。	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水利	河流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二)管理范围划定	12	落实管理范围确权划界	制定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到2020年，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率达100%	2020		水利国土	河流	
(三)岸线突出问题整治	13	违章建筑清理整治	制定岸线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清理整治从事种植、养殖、建设等非法占用河道岸线问题。	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水利国土	河流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b>三、水污染防治</b>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措施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一) 城镇、工业排污管控	14	工业污染治理	加快沱河流域在十大重点行业中存在企业的污染排放整治工作,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沱河沿岸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沿岸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住建	面上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规划》
	15	城镇污染防治	加强已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加强区域内已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确保尾水排放达到排放标准。到2020年,县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达到95%、45%以上。	2020		发改委	面上	
	16	重点行业整治	建立沿线工业企业动态清单,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018		住建 环保	面上	
(二) 农业面源污染管控	17	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	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和搬迁,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农业	面上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实施方案》
	18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建设,大力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农业面源监测;加强河道养殖污染防治。	2020		农业	面上	
(三) 入河排污口整治	19	入河排污口优化布局和整治	对汇入沱河的排污口进行核查监管,到2020年实现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排污口水质全面达标。	2018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水利	河流	《淮北市城市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20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严格落实排污口许可证制度,开展干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推进排污口生态治理试点,建设排污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020		水利	河流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措施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b>四、水环境整治</b>								
(一)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	21	河道水环境治理	实施污染治理、曝气、生态治理、活水畅流等综合治理措施；实施周边中小河流的综合整治，制定河道保洁、日常巡查等管护技术标准，实行标准化监督管理。	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水利	河流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规划》
	22	建设滨河亲水生态岸线	积极推广生态河道治理方式，尊重河流自然形态、建设生态护坡及滨水空间，将河流治理与周边陆域环境改善结合起来，打造城区滨河景观与生态廊道。	2020		水利	河流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二)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	2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沱河流域内各村镇实际，实施“户集中、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方式做无害化处理，对堤岸上生活垃圾堆放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和清理。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	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住建	面上	《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
	2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规范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模式。	2020		住建	面上	
	25	农村环境整治	对农村环境进行综合，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	2020		环保	面上	《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b>五、水生态修复</b>								
(一)水生生物养护	26	水生生物养护	禁止围网养殖，加强增殖放流，成立执法队伍，对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的行为进行打击。	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农业水利	河流	《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措施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二)水土流失治理	27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出台《沱河水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水利	河流	《安徽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安徽省湿地保护规划》
	28	湿地保护与恢复	落实湿地保护与恢复相关规定，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18		水利	河流	
	29	河湖水系连通	对沱河及主要支流的闸坝进行生态调度，营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2020		水利	河流	
	30	水土保持与绿化造林	实施沱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沿线生态岸线建设。	2018		林业	河流	
<b>六、执法监管</b>								
(一)执法机制建设	31	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法规制度	建立河道干流管护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岸线管理事权划分，定期公布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及整改情况。建立河湖巡查检查监管制度。建立河湖健康评价制度，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河长办	面上	《河湖动态监测一河一档台账建设方案》、《安徽省水工程管理与保护条例》
	32	加强联合执法	加强区域与区域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建立健全违法案件查处、督办、信息通报共享、案件移送等方面更广泛的合作机制。统筹水利、国土、交通与公安、监察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能，推进综合执法，组建综合执法机构。	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河长办	面上	《河湖动态监测一河一档台账建设方案》、《安徽省水工程管理与保护条例》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措施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二)监管能力建设	33	监管能力建设	加快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执法培训与考核。强化执法巡查监管,重视群众和舆论监督,加强对重点区域、敏感水域执法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2020	濉溪县、烈山区政府	河长办	面上	《河湖动态监测一河一档台账建设方案》、《安徽省水工程管理与保护条例》
(三)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	34	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措施	推进河流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加强河流水域变化、侵占河流水域等情况跟踪,对重点水域、重要堤防、等进行视频实时监控,推进河流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淮北市省“一河一策”管理保护监管信息系统,为实施河长制考核,构建长效化管护机制提供支撑。	2020		河长办	面上	

附件4 沱河“一河一策”负面清单

禁止/限制事项	特别控制措施	目的效果	备注
禁止河滩种植	河滩种植予以清理； 制作标识标牌，必要时设置围栏；	维护岸坡稳定	
禁止河道养殖	河滩养殖予以清理； 制作标识标牌，必要时设置围栏；	维护河道畅通；维护生态平衡； 防止养殖污染	
禁止不达标污水排放	编制入河排污口布设与整治方案，并严格实施	防止河道污染，保护河流水质， 减少水华现象	
禁止丢弃垃圾	制作标识标牌，必要时设置围栏；	防止河道污染，保护河流水质， 减少水华现象	
禁止生活污水排放	推进沿岸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开展沿岸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和农村清洁河道行动	防止河道污染，保护河流水质， 减少水华现象	
禁止破坏防护林	完善相关制度； 制作标识标牌，必要时设置围栏；	防止水土流失；维护岸坡稳定	
禁止河道捕捞	完善相关制度； 制作标识标牌，必要时设置围栏；	维护生态平衡	
限制面源污染	提出农药和化肥减施方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传统 化肥，实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减少化肥农药流失，防止面源 污染河流水质	